

清洁能源公司南方片区测量船舶服务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5335/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2万元人民币。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特征码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关于投标人违规：被认定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供应商，将按照中国海油相关制度规定，对围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串标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两年的处理，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一年的处理，处理期内不能参与新的投标活动。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15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6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须信息公开）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的船舶服务或船舶租赁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2.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服务验收材料。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或盖章）、服务内容等内容；服务验收材料应为服务验收单或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服务验收单或结算明细单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确认时间。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项已完成订单相应的服务验收单或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4.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19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应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开标阶段进行“公开信息”响应。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业绩等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业绩等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业绩等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20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给招标人。注：（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投标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2.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在服务执行阶段采用“1+1+1”的方式，即服务届满1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继续签署下一年合同；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协议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1) 中海油系统内南方片区沿海单位涉及的码头港池及航道区域；2) 东海、南海海域海上油气田及海上风电场、海上光伏场附近海域。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报表	投标人提供（2020年-2022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所属要求	投标人提供船舶资源，可为自有船舶，也可租赁：自有船舶提供所有权登记证书，所有权登记证书中的船舶所有者应与投标人一致；租赁船舶需要提供所租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及投标人与船舶所有人的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参数要求	1.港池航道作业船舶参数：总功率不小于300KW，船长总长不小于25米，船宽不小于5米； 2.海上油气田、海上风电场海域、海上光伏场（水深不大于50米）作业船舶参数：总功率不小于380KW，船长总长不小于35米，船宽不小于6米； 3.海上油气田、海上风电场海域（水深不大于200米）作业船舶参数：总功率不小于500KW，船长总长不小于44米，船宽不小于7米（投标人投标时应至少提供1艘船舶：如提供1艘船舶，则须满足本要求中最高参数要求；如提供2艘，则须满足最高要求和次高要求；如提供3艘或以上船舶，只要分别满足3种要求即可）。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级要求	ZC级或CCS级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替代船舶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原则上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船舶为招标人提供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相关船舶不能提供服务，投标人可以安排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船舶替代服务，替代船舶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以上承诺格式投标人自拟。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满足任务大纲的服务要求、工作界面要求、保密要求。以上承诺格式投标人自拟。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船舶、设施上的人员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船长、轮机长具备海事要求的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任证书。船员年纪不得超55岁，施工时要求至少配备两名熟悉海上勘察作业跑线人员。以上承诺格式投标人自拟。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场地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提供设备、机具和人员的施工现场作业纳入招标人现场管理，遵守招标人施工现场各项管理规定。以上承诺格式投标人自拟。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指标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指标中超过3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33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